普惠类兑现清单(3)

事项名称	企业"新三板"挂牌奖励	
政策依据	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	
申请条件	1	示范区注册、纳税,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挂牌上市企业。不含房地产 项目企业。
	2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"新三板")挂牌的企业。
奖励标准	一次性给予80万元	
印证材料	1	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企业挂牌的函的复印件
	2	企业关于股票在"新三板"挂牌的提示性公告
受理部门	政务大厅政策兑现窗口	
业务部门	投融资促进中心	
会审部门	政策法规事务部、财政管理运营部、安全生产监督运行部、工商局、环保分局	
备注		